56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银发〔2021〕30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加强金融机构外汇流动性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1年12月15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7%提高到9%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按时足额划缴外汇存款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要做好外汇存款准备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将收缴的外汇存款准备金资金划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专用账户，依法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做好资金划转工作，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做好运营外汇存款准备金工作。中国银行做好相关账户服务。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10日